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（企业/校友）

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落到实处，规范我院（企业/校友）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年度评优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章程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和校企合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学生，评选时间以学年度**（2024年9月1日至评选2025年8月31日）**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（企业/校友）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以及学院党委委员组成，负责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同时设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，由学院各教研室主任、本科生专业主任、各党支部书记、班主任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为组员，负责奖助学金资料收集，评审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流程遵循民主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评选的标准、程序以及结果公开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奖助学金项目及评选标准

**第五条** 奖助学金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和类别** | **对象** | **具体项目内容** |
| 1 | 【奖学金类】毕英佐奖学金 | 全体学生 | 奖励兽医学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每生10000元，奖励8人。 |
| 2 | 【奖学金类】派斯德奖学金 | 本科生 | 奖励兽医学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。分别是一等5人（3000元/人）、二等8人（2000元/人）、三等14人（1000元/人）。 |
| 3 | 【实践创新类】东瑞奖学金 | 全体学生 | 设创新与实践奖学金 |
| 4 | 【助学金类】华南生物助学金 | 研究生 | 资助兽医学院家庭困难学生。每生2000元，资助10人。 |
| 5 | 【助学金类】正典学长助学基金 | 全体学生 | 资助兽医学院家庭困难学生.每生5000元，资助20人。 |
| 6 | 【助学金类】隆记助学金 | 全体学生 | 资助兽医学院家庭困难学生。每生2500元，资助20人。 |
| 7 | 【助学金类】旺大助学金 | 本科生 | 资助兽医学院家庭困难本科生。每生3000元，资助10人。 |
| 8 | 爱心雨露助学金 | 全体学生 | 给予兽医学院家庭困难学生助学贷款，金额根据学生情况确定。 |

**备注：以上奖助金额仅供参考，每年实际资助金额根据企业签订协议书会有变动，以实际情况为主。**

**第六条** 奖助学金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

3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
4.学业优良，积极参加课外学术交流与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热心志愿活动，乐于服务广大师生。

5.同一学历层次内（本硕博），每个学生相同奖学金或助学金只能获得一次（创新与实践类奖学金、爱心雨露助学贷款可以多次申请）。

（二）禁止参评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奖助学金:

1.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党、团组织或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。

2.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、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者。

3.参评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。

4.参评年度在科研学习工作和校园生活中，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。

5.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、科技和文体活动者。

6.党员团员身份意识淡薄者，如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，党员不交党费、不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；如团员不履行团员义务，不交团费、不参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不参与青年大学习等。

7.违反学校公寓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被查出电动车电池违规充电、宿舍违禁电器、养宠物等行为。

8.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9.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有明显争议者。

10.未经学院、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。

11.导师（或班主任、辅导员）有书面意见，认为不宜参评者。

12.本人未提出申请者。

**第七条** 奖助学金评选细则

（一）奖学金要求

1.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不能申请本年度学业类企业奖学金（学生干部奖学金、创新与实践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可以申请）。

2.评选年度必须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生活动或学术活动累计4次（含4次）以上（博士生除外）。

3.参评2024—2025学年度绩点达到3.7及以上，体测成绩70分以上。（仅限本科生奖学金项目）

4.参与评选年度，本科生综合测评需排名年级前50%。

5.参评论文成果中，稿件录用通知、会议论文、综述、简讯、letter等不能参加评选。科研奖励和个人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验证。

6.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，以学年度认定**（2024年9月1日至评选2025年8月31日）**，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。评奖申报材料至评奖通知截止日期止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。

7.参评的材料均不能在企业奖学金评选中重复使用。

8.**论文成果认定仅限前二作者（并列第一算第二作者），其他排名的成果无需提交。授权专利中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，或第一作者为现学习阶段的导师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受理等均无需提交。**（仅限研究生奖学金项目）

9.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，其中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（即注明**“SCI已收录”**的外文检索证明），检索证明中需标注出版时间（年、月）；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、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。

10.论文成果认定时间为SCI论文收录时间（2024年8月31日前）。论文收录时间即为**索引时间**。论文成果认定时间与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认定方式一致。

11.论文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，若无五年平均影响因子，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。

12.获奖后须服从学院学风建设，发展规划的安排（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展一对一学业帮扶，进行学习科研分享，参加企业参观交流等各类实践活动）。

13.获奖后，违反本细则第12条，不服从学院有关安排，将取消下年度奖助学金的申请资格。

14.获奖集体或个人均需上交一份对赞助企业或资助人的感谢信（800字以上）。

15.奖学金获得者将默认成为学院校友基金会名誉成员，承诺未来自己事业有成，将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学院，为学院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**16.评选支撑材料仅需提交校级及以上荣誉（含各类竞赛成绩、学术荣誉、获奖表彰等），院级材料均无需提交。**

（二）助学金要求

1.本年度**同时**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者，不能申请企业助学金。（各类奖学金、爱心雨露助学贷款可以申请）。

2.该年度必须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生活动或学术活动累计4次（含4次）以上（全体新生、博士生除外）。

3.须提交详细的家庭经济情况说明，不得隐瞒或有任何不诚信行为。优先考虑低保户、特殊困难家庭等学生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综合考虑学习成绩较为优异者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以及在德行方面更具有影响力的同学。

5.获奖后须服从学院学风建设，发展规划的安排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一对一学业帮扶，进行学习科研分享，参加企业参观交流等各类实践活动）。

6.受助后，违反本细则第5条，不服从学院有关安排，将取消下年度奖助学金的申请资格。

7.受助集体或个人均需上交一份对赞助企业或资助人的感谢信（800字以上）。

8.助学金获得者需签订一份《道义契约》，承诺在个人经济条件改善后，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选择捐助学校（学院）有关助学基金或加入助困行列，以帮助有需要的学弟学妹顺利完成学业。

9.获得的各类助学金只能用于改善生活或学习条件，严禁用于购买名贵物品、请客、旅游或参加演唱会等与改善生活或学习条件无关的支出。

10.违反本细则第9条，经核实确认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给予学院通报批评处理，并取消下年度助学奖的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**1.毕英佐奖学金申请要求**，除了满足上述奖学金申请条件外，需额外满足：

（1）本科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全年级前5%（或专业绩点排名前5%），无不及格科目。同等条件下，有学术论文或专利成果发表者、省级以上荣誉获奖者优先。

（2）研究生重点考虑学术科研成果及省级以上获奖者。

**2.派斯德奖学金申请要求**，除了满足上述奖学金申请条件外，该年度学业绩点需要达到4.0及以上。

**3.学生干部奖学金**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2）工作积极认真，责任心强；具有服务意识，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，能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突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3）评选当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（4）未受学校各级部门通报批评（含院、系级）及纪律处分，无不良学风行为，无未缴清学费、住宿费记录；

（5）学习认真，成绩良好，本科生评选当年绩点达到3.7及以上且无不及格科目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50%。

研究生需在评选当年获得学业奖学金评选二等奖学金及以上。

**4.东瑞创新与实践类奖学金评选具体要求**

（1）奖励上一学年度获得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文化艺术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的个人或者团体，并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奖励级别** | | **奖励金额（元）** |
| 创新创业 | 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 | 国家级 | 特等奖 | 10000 |
| 一等奖 | 5000 |
| 二等奖 | 4000 |
| 三等奖 | 3000 |
| 省部级 | 特等奖 | 4000 |
| 一等奖 | 2500 |
| 二等奖 | 2000 |
| 三等奖 | 1000 |
| 学科竞赛 |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雄鹰杯、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竞赛、华南兽医杯、生化实验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等 | 国家级 | 特等奖 | 4000 |
| 一等奖 | 3000 |
| 二等奖 | 2000 |
| 三等奖 | 1000 |
| 省部级 | 特等奖 | 2500 |
| 一等奖 | 2000 |
| 二等奖 | 1500 |
| 三等奖 | 1000 |
| 党团思想  文化艺术 | 省级以上党团、政府、教育部门主办的主要竞赛 | 国家级 | —— | 2000 |
| 省部级 | —— | 1000 |

备注：1、上述竞赛个人项目奖励金额减半，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请。

2、申报团队中，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须为兽医学院在校生（以该项目获奖时间认定），且团队中兽医学院学生人数所占比例不低于50%。

3、未列出项目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

（2）评选获得学校、学院模范引领计划荣誉称号。

第三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各类别奖助学每人只可根据实际申请其中一项（即每个学生在各类奖助学金中都可以申请一项，每类只能一项），创新与实践类、爱心雨露助学金除外。

**第就条**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兽医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5-2026学年度开始实施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党委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